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大有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逸薇

相 對 人 寶歲特殊材料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寶歲特殊材料有限公司請求選派清算人事
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
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
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，應徵聲請
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
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
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姿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婉菱